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42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审议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  
导致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二千一百三十万人民  
无法参加联合国活动的特殊情况

1996年7月17日

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  
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圣卢西亚、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斯  
威士兰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请你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将题为“审议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导致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二千一百三十万人民无法参加联合国活动的特殊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二)。<sup>\*</sup>

<sup>\*</sup> 本文件以收到的原件印发。所用名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埃唐·兰旺吉亚·韦德罗戈(签名)

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西蒙·保罗·理查兹(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签名)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伯特·米利特(签名)

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德利诺·马诺·克达(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里克·比尔切斯·阿舍尔(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赫伯特·扬(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克斯·斯蒂芬·霍罗伊(签名)

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亨利·科巴(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伯托·维多利亚(签名)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莫莫杜·凯巴·贾洛(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利奥·阿曼多·马丁尼·埃雷拉(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索尼亚·利昂斯-加里尔(签名)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利奥涅·迪亚涅(签名)

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摩西·马西德雷·德拉米尼(签名)

## 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1. 联合国从1950年至1971年在22年期间,审议了中国两个政治上不同实体的代表权问题。当时这个问题是在冷战和两极分化所产生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对抗的背景中审议,在处理时产生若干困难,因为还涉及法律、政治和程序方面的因素,使问题趋于复杂。在大会上,若干国家主张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新会员国,但该国及支持它的国家坚持要把这个问题作为中国代表权问题来解决。1971年10月,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第2758(XXVI)号决议,决定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由在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该决议把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排除在联合国之外。

2. 25年前通过的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事实上是冷战时代意识形态对抗的一个产物。该决议只规定中国大陆,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领土上的人民的国际代表权。然而,自1971年以来,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管辖下的二千一百三十万人民参加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的基本权利却没有象其他国家人民的权利那样受到尊重和保护。这种对其集体权利的侵犯违反了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该宣言主张“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不同而有所区别。”

3. 中华民国政府自从1949年中国内战后迁到台湾地区以来,一直努力实现经济自由和政治民主。中华民国政府在取得经济奇迹之后,接着在1991年通过《中华民国宪法增修条文》,在各级政府以及在包括国民大会和立法院在内的各级立法机关实行直接选举。1996年,中国历史上首次的总统直选使主权在民得到确认。1996年3月23日,居住在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地区的二千一百三十万公民中有一千四百万合格选民参加了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及无记名投票,这是一个历史性事件。现在,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有了一个民选政府,一个确定的领土和人口。所有这些因素

使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和在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两个不同但平等的政治实体,各自在全世界有许多外交和商务关系,并各自对明确的、不同的领土行使专属的完全管辖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会籍普遍原则,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及其二千一百三十万人民应该有权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和活动。

4. 冷战结束之后,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已成为新世界秩序的一种主要趋势。1992年6月,秘书长提出的“和平纲领”强调了“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其中指出,“最理想、最有效的外交运用方式,是在紧张局势变成冲突之前予以缓解”。然而,自1995年6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国大陆东南沿海举行了一系列登陆演习并在台湾海岸外数次试射导弹。这些行动严重损害了台湾海峡两岸之间的关系,扰乱了东北亚和东南亚的国际航空和海上运输。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安全也受到威胁。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根据自己的有关规则和条例注意此种局势,寻求一种彻底的解决。根据已经建立的分裂国家在联合国的平行代表权模式,例如前东德和西德以及北朝鲜和南朝鲜,台湾海峡两岸平行参加联合国将促进彼此之间的对话、交流和理解。这也将有利于中国重新统一问题的和平解决,有助于维持东亚的和平与安全。

5. 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参加联合国涉及一个重大问题—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完整性和生存能力;完整性,这是因为二千一百三十万人民的集体人权应当受到尊重;生存能力,这是因为联合国需要世界全体人民来面对冷战后时代的复杂挑战。此外,无数新出现的跨国问题,例如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不扩散核武器、预防毒品、城市人口过多、偿付债务、消灭贫穷和保护知识产权等,都需要从全球视角来处理。为了取得成功,需要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的参与和合作。在这方面,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已同国际社会分享其发展经验和成就,并帮助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自1962年以来,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向来自80个国家的大约9 200名学员提供了农业、土地改革、工业技术、贸易、中小型企业发展、税务、关税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职业培训课程。此外,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一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条款,欢迎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视察。在台湾的中华民国近年来还努力建立一个保护版权、商标和专利的法律构架,以便加强执行这方面的法律并提高民众的认识。尽管做了所有这些工作,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仍然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赞助的发展方案,被禁止参加原子能机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这限制了中华民国同国际社会合作的能力。不可否认,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充分参加联合国及其多边方案将为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带来更全面的利益。

6. 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通过已有25年。该决议不再反映它通过以来发生的变化和出现的现实。因此,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是不完全、过时和不公正的。大会审查自己的决议并非没有先例。由于第2758(XXVI)号决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及其二千一百三十万人民参加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的基本权利没有象其他国家人民的权利那样受到尊重和保护,台湾海峡地区的稳定也受到威胁。由于此种局势继续存在,联合国作为一个公开论坛应当尽早考虑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全面分析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地位这一特殊情况以及将其排除在外今后对联合国和世界的影响。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并注意到，自那时以来，由于该决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不再是联合国的一分子，

认识到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具有稳定的民主制度和蓬勃的经济，如参加联合国，将对国际社会有效，

注意到居住在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地区的二千一百三十万中华民国公民中的一千四百万合格选民通过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及无记名投票，于1996年3月23日选出自己的第一位民选总统，作为他们在国际社会的真正代表，

申明必须承认并充分尊重在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领土、在政治上组成中华民国的二千一百三十万中国人的基本权利，

注意到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声明愿意接受《联合国宪章》所列的义务，并愿意对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必须根据《宪章》的精神和会籍普遍原则，在联合国范围内寻求和平及自愿解决在台湾的中华民国问题的办法，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任命……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全面分析此一特殊情况的一切方面，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协助，以完成其任务。

-----